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JG01-01A-15A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该项目用地红线外扩100米范围与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产重叠，需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建设单位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做好风险防范。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区域地质环境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情况核实，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无意见。
5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平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该项工作由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6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7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价。
8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该地块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该项工作由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应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该项工作由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经核查，该地块不在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地块区域内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二、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
11	文物普查		
12	古树名木	韶关市林业局	该地块不涉及古树名木。
13	林地湿地情况		
14	自然保护地情况		经核查，该地块没有占用湿地，且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
15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6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
17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红线内并无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道。在地块东侧宝塔路西侧人行道上有一条DN500主供水主管，南侧南水路南侧人行道有一条DN400主供水主管。现有供水管道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但还需建设单位继续完善莞韶产业园区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尽快来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剩余未通水管道的移交接收流程，并根据相关供水规范设置二次加压供水及相关设施，以保证园区内其他地块的用水需。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19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一、地块旁有韶关供电局10kV电力线路经过，若建设位置离10kV电力线路和设备不足5米（10kV电力线路两边各5米以内为线路保护区），需避让电力线路，如需迁改电力线路，请提前与韶关供电局联系。 二、项目开工前，请联系韶关供电局进行现场交底工作。 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已完成地块周边10kV电力线路迁改，地块旁已无韶关供电局10kV电力线路经过。
20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意见。
21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和土地储备中心联系人及三大运营商现场勘查，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另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的开发商/建设业主：如以后此地块上建设住宅楼、厂房或商业办公楼等建筑物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请预留通信管道或线槽连通楼层内弱电机房，并在楼面吊顶预留5G基站信号覆盖站点（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的除外）。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事项要求做好国标小区光纤到户和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标准要求并提交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备案工作（其中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建设方案需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审通过后方能实施）。